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金融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蔡福元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则平

姚念慈

蔡福元

法 律 出 版 社

国家专利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群众出版社、中国市场出版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银行学校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这批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国内外的一些有关著作，书中附有参考过的主要书目。

由于我国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开展不久，经济法学科尚未形成一个法学界公认的明确体系，加以这批教材编写时间短促，因而在学科划分的系列性和科学性上，尚有待进一步探讨。书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供修订时参考。

《金融法教程》初稿执笔人是：蔡福元（第一章、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三章）、姚念慈（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十二章）、陈则平（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主编蔡福元修改定稿。邀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副研究员商季光审稿。

本教程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等有关单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洪霞管的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金融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38,000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34,000

书号6004·867 定价1.55元

说 明

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关怀和支持下，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了一批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系列教材，共十八种。计有：

《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合同法基本原理》、《工业企业法教程》、《财政法教程》、《金融法教程》、《自然资源法教程》、《环境保护法教程》、《保险法教程》、《商标法教程》、《司法会计鉴定学教程》、《专利法教程》、《公司法教程》、《商业法教程》、《农业经济法教程》、《能源法教程》、《特区经济法教程》、《外商投资企业法教程》、《计划法教程》，将陆续于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出版。

这批教材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为加速培养经济法人才而编写的。它论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对各个部门经济法进行了比较系统而详实的阐述。教材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力求作到具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同时对古代和外国的经济法也有相应的评价和介绍。有些教材并附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供学习时参阅。

这批教材可供高等学校经济法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选用，也可作为培训经济法人才的学习用书，同时对各有关经济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也有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这批经济法教材的院校和部门有：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律系、北京经济学院、北京财贸学院、深圳大学法律系、北京林业大学、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农牧渔业部、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法概论	1
第一节 银行的性质和作用	1
一、资本主义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二、资本主义银行的职能作用	2
三、旧中国的银行概况	5
第二节 无产阶级政权实行银行国有化的必要性	8
一、苏联实现银行国有化	8
二、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概况	9
第三节 我国银行法的概念	14
第二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银行法	1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一般职能	16
一、发行的银行	16
二、政府的银行	17
三、银行的银行	17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组织机构	18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18
二、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19
第三节 中央银行调节信用的手段	19
一、公开市场业务	20
二、再贴现率政策	20
三、存款准备金政策	20
第四节 中央银行发行货币的权限	21
一、信用发行的最高限额	21
二、发行准备金	22
三、钞票发行不能直接用于抵补财政赤字	22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其他业务	22
一、管理外汇储备	22
二、执行外汇管制	23
三、主持银行间的票据清算	23
第三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法	24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制度	24
一、根据资本和经营能力来划分（包括外国银行）	24
二、根据经营地区或业务对象划分	25
三、按照银行的专业划分	26
四、根据组织的性质划分	26
第二节 银行业务范围的规定	26
一、具体规定业务范围	27
二、对银行经营的业务不作具体规定，而对限制或禁止经营的 业务作详细规定	27
第三节 银行的设立和歇业的规定	28
一、银行的设立	28
二、银行的歇业和撤销许可	29
第四节 银行必须履行的义务	30
一、关于保持最低限度流动资产的规定	30
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31
三、关于优先提存公积金的规定	31
四、营业情况的报告和公告	32
第五节 对银行的监督和管理	32
第四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票据	34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特点	34
一、票据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34
二、票据的特点	35
第二节 汇票	36
一、汇票的概念和要件	36
二、汇票的当事人	37
三、汇票的种类	38

四、票据行为	39
第三节 支票	44
一、支票的概念	44
二、支票的种类	45
三、银行处理支票时的责任	47
四、支票的止付	48
第四节 本票	48
一、本票的概念	48
二、本票的种类	49
第五节 票据行为的法律冲突	50
第五章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银行法	52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金融体系	52
一、苏联及多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金融体系	52
二、匈牙利的金融体系	52
三、南斯拉夫的金融体系	53
第二节 国家银行的组织管理	53
第三节 国家银行的基金和业务	55
一、国家银行的基金	55
二、国家银行的业务	55
第六章 我国金融体系的法律规定	57
第一节 我国金融体系的形成和建立	57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中心	59
第三节 专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	60
一、中国工商银行	61
二、中国农业银行	62
三、中国银行	62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63
第四节 其他金融组织是我国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	63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64
二、中国投资银行	64

三、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5
四、农村信用合作社	66
第五节 金融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66
一、申请设立金融机构的条件和程序	66
二、金融机构申请撤销和停业清理的规定	67
第七章 有关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68
第一节 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掌管货币发行	68
一、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务院	68
二、中国人民银行掌管货币发行	69
第二节 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	72
一、现金管理是我国一项重要的财经制度	72
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73
三、工资基金监督	74
第三节 对妨害和破坏国家货币的法律制裁	75
一、对伪造、变造国家货币或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制裁	75
二、对携带或私运国家货币出入国境的制裁	76
三、对发行变相货币的制裁	76
第八章 有关银行存款与贷款的法律规定	79
第一节 银行存款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9
一、各单位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	79
二、存款应按照规定开户	80
三、存款收付必须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银行各项制度规定	81
四、银行要保障存款单位的合法权益	81
第二节 银行贷款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84
一、借款方和贷款方的条件	85
二、银行的贷款自主权	85
三、借款合同的签订	85
四、借款的安全保证	86
五、违约责任	87
六、违法处理	87
第三节 银行贷款的原则	87

一、贷款的基本原则	87
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以销定贷的原则	88
三、信贷监督与信贷制裁	89
第四节 银行贷款的种类和有关规定	90
一、流动资金贷款	90
二、固定资金贷款	92
三、专项资金贷款	94
第五节 票据贴现	95
一、票据贴现的概念	95
二、商业汇票的签发和使用范围	96
三、商业汇票的承兑和贴现	96
第六节 外汇存款和贷款	97
一、外汇存款	98
二、外汇贷款	100
第九章 有关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04
第一节 信贷资金管理的原则和体制	104
一、信贷资金实行计划管理	104
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104
三、信贷计划的编制与管理	106
四、信贷资金的集中和调剂	107
第二节 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	109
一、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权责	109
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办法	110
第三节 银行对商业信用与社会集资的管理	112
一、对商业信用的疏导与管理	112
二、对社会集资的管理	113
第四节 对存款贷款利率的管理	115
一、利率制定权属于国务院	115
二、有关利率制度的主要规定	116
第十章 有关储蓄的法律规定	119
第一节 储蓄的性质和作用	119

第二节 我国宪法保护公民的储蓄	120
第三节 储蓄的种类	120
一、定期储蓄存款	121
二、活期储蓄存款	122
三、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123
第四节 银行储蓄工作原则	123
一、存款自愿原则	123
二、取款自由原则	124
三、存款有息原则	125
四、为储户保密原则	125
第五节 关于查询、停止支付、民事执行、没收、继承 个人储蓄存款的规定	126
一、关于查询个人储蓄存款的具体规定	126
二、关于停止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具体规定	127
三、人民法院执行民事判决中涉及个人储蓄存款的具体规定	127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关于没收个人储蓄存款 的具体规定	128
五、关于存款人死亡后的个人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具体 规定	128
第十一章 有关转帐结算的法律规定	131
第一节 转帐结算的概念	131
一、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131
二、转帐结算的作用	131
第二节 结算的管理体制和结算原则	132
一、集中统一和分级管理相结合	132
二、结算原则	133
第三节 结算方式及有关规定	134
一、异地结算的五种方式	134
二、同城结算	138
第四节 结算监督	140

一、结算监督的意义	140
二、结算监督和金融其他管理的关系	141
第十二章 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42
第一节 实行外汇管理的必要性	142
一、我国外汇管理的沿革	142
二、外汇管理的必要性	143
第二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方针和机构	144
一、我国外汇管理的方针	144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职责	145
第三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基本内容和规定	146
一、《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的内容和规定	146
二、其他外汇管理的内容和规定	151
第四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规定	152
一、套汇及其处罚	153
二、逃汇及其处罚	154
三、扰乱金融及其处罚	155
四、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的法律规定	156
第十三章 有关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157
第一节 金银管理的基本政策和原则	157
一、国家管理金银的政策和金银主管机关	157
二、经营金银单位和个体银匠的申请程序、经营范围和限制性 规定	158
三、对金银收支的规定	160
四、国家对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的保护和限制	160
第二节 金银收购与配售的具体规定	161
一、中国人民银行统一收购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 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161
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批准的金银配售计划，统一供应金银	162
第三节 金银进出境管理的具体规定	163
第四节 金银管理的奖励和惩罚的规定	165

一、国家表彰和奖励在金银管理中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165
二、国家依法惩处违反金银管理的行为	165
第十四章 有关经理国库的法律规定	168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经理国库	168
第二节 国库的职责权限	169
一、国库的基本职责	169
二、国库的主要权限	169
第三节 库款的收纳与退付	170
一、划分预算级次和分成留解	170
二、对收入退库的管理	171
第四节 库款的支拨	171
一、限额拨款	172
二、实拨资金	172
第五节 代理发行国库券	173
一、国库券的基本规定	173
二、银行代理发行国库券的工作任务	173
三、国库券贴现的规定	174
第十五章 有关信托的法律规定	175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175
一、信托的概念	175
二、开展信托业务的意义	176
三、信托业务必须在统一计划、统一领导下进行	177
第二节 各种信托业务和有关规定	178
一、聚集资金的信托	178
二、委托贷款	179
三、财产信托	180
四、金融租赁	181
五、代理发行股票及有关业务	181
附录一 编写本书时的参考书目	184
附录二 有关法规	185

第一章 金融法概论

金融，货币资金的融通之意，也是货币流通的调节和信用活动的总称。而有关资金流通与货币信用的一切金融活动主要是通过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的。因此，银行法是金融法中最为重要的部门法，居于中心地位，也可以说是金融法的基本法。当前，我国金融体制就处在改革过程中，各项金融业务尚未全面开展。因此，本教程着重以银行的法律制度为基本内容。

第一节 银行的性质和作用

一、资本主义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银行是商品和货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在历史上，银行是由铸币兑换业发展而来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和交换范围的逐步扩大，一个国家内的各个地区之间，以及国际间的贸易往来也都逐渐发展起来。当时，不仅在各个国家间流通着不同的货币，就是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铸币的形式、材料、重量和成色也往往不完全一致。从事贸易的商人，到外地购买货物，必须将本地货币兑换成纯金银带到外地支付货款。同样，商人将货物运到外地，也必须把出售货物后所收到的外地铸币兑换成纯金银带回本地。为了顺利完成支付行为，就需要进行铸币兑换。这样，就从商人中分离出专门从事铸币兑换业务的货币兑换商，出现了货币经营业。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货币经营业也相应地得到了壮大。货币兑换商除了从事铸币兑换业务外，又为商人保管

暂时不用的货币，还接受商人的委托，办理货币支付和汇兑业务，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由于货币保管业务和汇兑业务的增多，货币经营者手中就聚集了许多货币资金，他们就进一步利用这些资金办理放款业务。这样，货币经营业就逐渐发展成为从事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和办理转帐结算的银行业。据历史记载，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在欧洲最早出现的银行是1580年在意大利设立的威尼斯银行；1609年在荷兰创办的阿姆斯特丹银行。这是与这两个城市当时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理环境分不开的。

最初出现的银行仍然是属于高利贷性质，不能满足于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对信用的需要。新兴的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建立起能适应资本主义大生产发展的银行，它不但要求能够汇集闲置分散的货币资本，而且还必须按照适度的利息，为职能资本家提供更多的贷款。1694年，在欧洲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真正的资本主义银行，这就是英国最早的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当时英国在对德战争中缺少军费，由伦敦城商人集资120万英镑贷与政府，从而取得了皇室特准证，被赋予银行券的发行权，逐渐成为唯一的发行银行。在初期阶段，它办理存款、票据贴现和质押贷款业务。后来专门办理政府的存放款业务，代理国库，为财政部开户。英格兰银行一般不给财政部垫款，但为财政部发行、管理国库券和短期国债券。1946年工党政府执政时收归国有，由财政部接受全部旧股，股东可用政府公债券换回股票。资本主义银行体系的建立，意味着适应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要求的新的信用制度的确立，同时旧的高利贷者在信用领域内的垄断地位被资本主义银行所代替。

二、资本主义银行的职能作用

资本主义银行就其性质来说，是一种特殊的企业。这是因为银行经营的对象，不是一般商品，而是一种特殊商品，即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银行作了精辟的论述。他说：

“银行一方面代表货币资本的集中，贷出者的集中，另一方面代表借入者的集中。”^①“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②银行的职能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充当职能资本家之间的信用中介 银行一方面动员和集中社会上一切闲置分散、暂时不用的货币资本，以存款形式吸收进来；另一方面又把集中起来的货币资本，用放款形式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这种信用中介是资本主义银行的最基本的职能，它克服了资本家相互间直接借款在数量上、时间上、地区上不一致的局限性。又由于银行是经营信用业务的专门机构，对于工商业资本家的信用状况更便于了解和掌握，所以银行本身又起着信用的保证作用。

（二）把社会上各阶层的货币收入通过储蓄形式化为资本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个人的货币收入本来不是资本。但是，银行把个人的货币收入以储蓄形式吸收汇集起来，贷放给职能资本家使用，非资本的货币就转化为资本家用来进行剥削的货币资本，使社会总资本额得到扩大，加速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

（三）创造代替金属货币流通的信用工具 由于银行的存在，出现了银行券、支票、汇票、本票等信用流通工具，代替了很大一部分金属货币的流通，既节约了流通费用，又满足了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过程中增加货币流通量的需要。

（四）充当职能资本家之间的支付中介 由于银行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多的分支机构，为工商企业开立帐户，办理企业之间的货币收付和交易结算，成为产业资本家的出纳和支付中介。

资本主义银行的性质和职能，反映了它是资本主义经济中一个重要部门。银行通过各种业务活动，一方面促进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也促使了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深化，金融资本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53页。

② 同上，第685页。

通过收取放款利息，支付存款利息所取得的利息差额，分享着产业资本家的利润的一部分。利息成为一种特殊形态的剩余价值。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在生产集中和垄断的同时，银行业务和银行作用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某些大银行通过参与产业资本和交换股票等方式，吞并了许多小银行，形成金融垄断集团。正如列宁指出：“银行，这是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大中心。它集合着空前的财富，又在幅员辽阔的整个国家内进行分配，它是全部资本主义生活的神经。这是一些精巧而复杂的机构，生长发育已经有几百年了。”^①

垄断资本主义银行的新作用，主要表现为：

（一）银行变成万能的垄断者 银行资本的集中，不仅汇集了全国所有的货币资本和货币收入，成为社会的总会计、总出纳，而且支配着巨额的货币资金。通过放款，投向国民经济各个生产部门，控制整个资本主义工商业，垄断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全部经济生活。银行已从简单的信用中介，变成为决定企业命运的万能垄断者。

（二）工商企业资本家对银行的依存性进一步加强 工商企业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去，不得不依赖银行的信用支持。因此，在他们的资本总额中，向银行借入的货币资金比重越来越大，银行从自己金融资本的安全出发，必须进一步全面了解和掌握工商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和业务状况，运用信贷和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影响他们的资本运用和利润收入，使得工商企业对银行的依存性越来越加强。

（三）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互相渗透，混合成长，形成金融资本和金融寡头 银行不仅通过信用控制工业企业，而且还直接参与工业企业。银行资本家和工业资本家相互通过购买股票和担任董事等方式，或者由工业资本家建立自己的银行，互相渗透，混合成长，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429页。

发展成为一种新型的金融资本。而掌握金融资本的那些最大的资本家控制着巨额资本，控制着整个资本主义的经济命脉，形成金融寡头。他们操纵垄断金融市场，亲自或者派人出任政府要职，参与政府管理，控制着资本主义国家政权，执行有利于金融资本的货币信用政策，运用各种方式把国家财政和银行信用密切结合起来，以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

三、旧中国的银行概况

我国金融货币事业的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南北朝时代（公元420年—589年），有些大的寺院已经经营典当业务。隋唐时代（公元581—907年）作为我国旧式银行萌芽的典当事业已经比较普遍，到唐朝中叶，已经出现了经营银钱保管和汇兑业务的“柜坊”，产生了“帖”、“书帖”，存户可以凭此命令商店将其所存财务支付给第三人，类似现代的支票。还产生了汇兑的办法，当时称为“飞钱”。这些都是我国旧金融业的萌芽。公元994年以后的北宋时期，已有专门经营货币的“钱铺”。到了明朝万历（公元1573—1620年）年间，由于对外贸易的开展，外国货币的流入，在书籍中已出现“钱庄”、“钱肆”的名称，及至清朝乾隆、嘉庆（公元1736—1791年）年间，钱庄已达106家，发展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独立经营金融业务的行业。十九世纪初出现由一般商号兼营汇票业务发展专营汇票的“票号”。根据现存记载，最早成立的是1824年（清朝道光四年）的山西省平遥县的“升昌票号”。票号的业务以经营汇兑为主，兼营存款与放款。钱庄、票号这些旧式的金融机构均具有银行的特征和高利贷的性质。

1840年鸦片战争后，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半殖民地的重要特征之一是外国银行控制和支配中国的财政金融和经济。随着外国资本的侵入，最早来华设立的外商银行是1845年在香港设立的英商丽如银行分行，后改称东方银行，1848年在上海也设立了